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9-1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06,295,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35,944,560 股的 11.1213%；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限售情况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本公司前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申万宏源股份总数为6,715,760,000股，依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万宏源发行8,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股份总数变更为14,856,744,977股。依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少

一年内不得转让。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856,744,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5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56,605,718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2号）核准，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479,338,842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8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由发行前的20,056,605,718股增加至22,535,944,560股。上述四位发行对象承诺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截至目前，限售股份为2,507,825,3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28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详见2015年1月22日、2018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数 ^①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可上市交易日期
1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②	19,433,123	6,801,593	26,234,716	2016年1月26日
2	上海商神贸易公司	534,410	187,044	721,454	2016年1月26日
3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24,543,633	0	1,124,543,633	2019年1月30日
4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619,834,710	0	619,834,710	2019年1月30日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495,867,768	0	495,867,768	2019年1月30日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39,092,731	0	239,092,731	2019年1月30日
	合计	2,499,306,375	6,988,637	2,506,295,012	

注：①所持限售股份增加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②2016年12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原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未托管股份确认由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登记托管工作。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发行中所做的承诺。
上海商神贸易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申万宏源集团1,124,543,633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申万宏源集团619,834,710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申万宏源集团495,867,768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p> <p>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p>按照《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申万宏源集团239,092,731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p> <p>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2,506,295,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213%；
-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位，限售股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234,716	26,234,716	0.1310	0.1164
2	上海商神贸易公司	721,454	721,454	0.0036	0.0032
3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24,543,633	1,124,543,633	5.6148	4.9900
4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619,834,710	619,834,710	3.0948	2.7504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495,867,768	495,867,768	2.4759	2.2003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39,092,731	239,092,731	1.1938	1.0609
合计		2,506,295,012	2,506,295,012	12.5139	11.1213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7,825,367	11.1281	-2,506,295,012	1,530,355	0.00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8,119,193	88.8719	2,506,295,012	22,534,414,205	99.9932
三、总股本	22,535,944,560	100	0	22,535,944,560	10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

经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